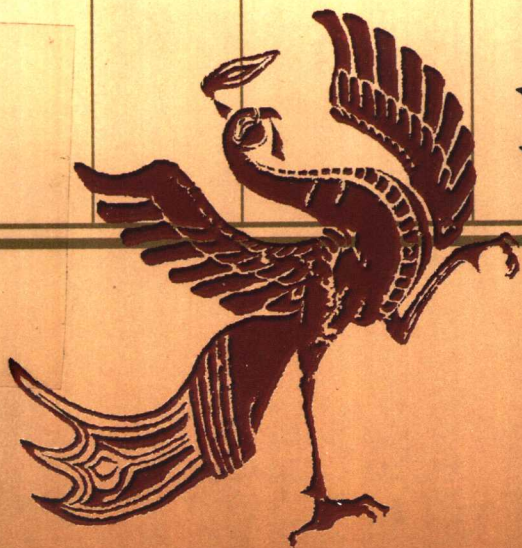


上海古籍出版社

颜氏家训译注

中华古籍译注丛书

庄辉明 章义和 撰



G78/64
上海古籍出版社

颜氏家训译注

中华古籍译注丛书

庄辉明 章义和 撰



中华古籍译注丛书

颜氏家训译注

庄辉明 章义和 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1.875 插页 5 字数 274,000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5325-2558-9

B·298 定价: 20.80 元

前 言

重视家庭教育,是我国自古以来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而家训便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形式之一。见诸文字的家训,较早而集中地出现在社会动荡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其原因,一如明代张一桂所述:“迨夫王路陵夷,礼教残阙,悖德覆行者接踵于世;于是为之亲者,恐恐然虑教敕之亡素,其后人或纳于邪也,始丁宁饬诫,而家训所由作矣。”^①这一时期见于记载的家训类文字,有三国蜀诸葛亮的《诫子书》、魏晋之际嵇康的《家诫》、西晋杜预的《家诫》、晋宋之际陶渊明的《责子》、南朝宋齐之际王僧虔的《诫子书》等等。但是这些作品或者未能流传,或者篇幅短小、内容简略,因而对后世的影响,均无法与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所撰的《颜氏家训》相提并论^②。《颜氏家训》一书问世以后,历代士大夫推崇备至。宋代晁公武称是书“述立身治家之法,辨正时俗之谬,以训子孙”。^③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題》中说:“古今家训,以此为祖。”明人张璧称颂道:“乃若书之传,以提身,以范俗,为今代人文风化之助,则不独颜氏一家之训乎尔!”^④清人赵曦明亦认为此书“指陈原委,恺切丁宁,苟非大愚不灵,未有读之而不知兴起者。谓当家置一编,奉为楷式”。^⑤《颜氏家训》对后世的影响,由此可见一斑。

颜之推字介,琅琊临沂(今属山东)人。西晋末年,九世祖颜

含随琅琊王司马睿南渡，是“中原冠带随晋渡江者百家”之一^⑥。故琅琊颜氏到了南方之后，虽然不及同时南渡的琅琊王氏显赫，但也还是属于侨姓高门之列。至其祖父颜见远，因随南齐的南康王萧宝融出镇荆州，举家从金陵迁居于江陵（今属湖北）。《梁书·文学传》称颜见远“博学有志行”，而且在梁武帝萧衍代齐之后，“乃不食，发愤数日而卒”。颜之推的父亲颜协，曾任湘东王萧绎的王国常侍、镇西将军府谘议参军等职，亦有“博涉群书，工于草隶”^⑦之誉。不难看出，颜之推出生于书香门第，这对于他思想观念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梁武帝中大通三年（531），颜之推生于江陵，并在江陵度过了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他七岁即启蒙，接受家庭教育；十二岁时成为湘东王萧绎的门徒，经常听萧绎讲老、庄。但颜之推不好老、庄虚谈，而对《周礼》、《左传》颇感兴趣，并“博览群书，无不该洽，词情典丽，甚为西府所称”^⑧。太清三年（549），对于十九岁的颜之推而言，有两件事是他难以忘怀的：一是侯景叛军攻陷台城，梁武帝萧衍在囚禁中忧愤而死；二是他首次出仕，担任了湘东王国右常侍，加镇西墨曹参军。不久，湘东王萧绎在江陵起兵讨伐侯景，以世子萧方诸为中抚军将军、郢州刺史，颜之推被任为中抚军外兵参军，掌管记。但在梁简文帝大宝二年（550），侯景叛军攻陷郢州治所夏口（今湖北汉口），颜之推平生第一次成了囚俘，险些被杀，幸赖人救免，被囚送建康（今江苏南京）。颜之推因兵败被俘，始得流连祖辈所居家巷，感慨颇多。梁元帝承圣元年（552），侯景叛军被击败后，湘东王萧绎被拥立为帝，在江陵即帝位，是为孝元帝。颜之推才得以回到江陵，并因与萧绎的旧谊，被封为散骑侍郎，奏舍人事，奉命校书。在此后两年时间内，得尽读秘阁藏书。正当他英年得志之时，不料西魏军又在承圣三年（554）攻陷江陵，梁元帝被俘杀，颜之推再一次被俘，遣送

西魏。他不忘故国,有意南归,遂举家冒险逃奔北齐,想假道北齐返回江南,时在北齐文宣帝天保七年(556)。当他得知梁朝故将陈霸先已废梁自立的消息,顿感故国已不复存,南归之意遂绝。从天保九年(558)起,颜之推仕于北齐历二十年,相继担任过赵州功曹参军、通直散骑常侍、中书舍人、黄门侍郎等职,并在北齐后主武平(570—576)年间主持文林馆事务,主编《修文殿御览》。颜之推在北齐的二十年,是他一生中相对安定的时期,他利用任职文林馆之便,得以博览群书,学问大长。北齐幼主承光元年(577),北周军队攻灭了北齐,颜之推生平第三次成为俘虏,时年四十七岁。颜之推被遣送到长安(今陕西西安)后,又被授以御史上士。隋文帝杨坚取代北周后,颜之推被太子召为学士,“甚见礼重”,但从他“上言请依梁国旧事,考订雅乐,而文帝不从”^⑨来看,他入隋以后并不得意。在这时他最终完成了《颜氏家训》的撰写工作。颜之推的卒年已不可考,从《家训·终制》篇中“吾已六十余,故心坦然,不以残年为念”的叙述来看,其病逝时应为六十余岁,约在开皇十余年中。

颜之推的一生数经陵谷之变,三为亡国之人,却未殉身于旧朝,后人对此颇有微辞,尤其对他“失节”出仕北齐,更是极力贬抑。此外,对于他在《颜氏家训》中所表现出的思想上的矛盾,特别是既崇尚儒家思想又常常背道而驰、徘徊在儒家与佛家思想之间的问题,也提出了尖锐的批评。如清人朱轼认为:“及览《养生》、《归心》等篇,又怪二氏树吾道敌,方攻之不暇,而附会之,侍郎实忝厥祖,欲以垂训可乎?”^⑩孙星衍宋刻本《颜氏家训》跋也称:“国朝因其《归心篇》不出当时好佛之习,退之杂家。”应该说,后人指出的问题都是客观事实,但要对这些问题有一个恰如其分的评价,就不能不首先对颜之推所处的时代及特定的身世经历作一番分析。

颜之推生活在一个特殊的历史时代。东汉末年以来,社会矛盾的日益加深和社会秩序的急剧动荡,使封建统治面临着严重危机。一度在意识形态上居于支配地位的儒学,此时却显得苍白无力,很大程度上失去了统治思想的功用。这就促使一部分士大夫突破儒学的限制,在思想理论上另作选择,并对儒学名教展开了大胆的批判和否定。葛洪在《抱朴子》中称当时士人“皆背叛礼教而从肆邪僻”,相当真切地道出了人们为挣脱儒学纲纪束缚而任情废礼的普遍心态。这是时代潮流,身处其时的士大夫都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冲击和影响,所不同的只是程度上的差异而已。颜之推自然也不例外。

其次,魏晋南北朝又是多种文化相互冲撞与融汇的重要时期。在这一时期,既有南方文化与北方文化的并存与交融,又有汉文化与少数民族文化之间的碰撞与汇合,也有中外文化的相互交流与冲击。这既为该时期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同时也使当时的思想文化处于相当复杂的状态。最突出的一个表现,便是儒、释、道三教并立。颜之推有着在南方和北方先后任职的复杂经历,而且在梁朝为官时与梁元帝等关系亲近,不可能不受到梁朝盛行一时的佛教以及老、庄学说的影响,在他的思想观念中表现出儒、佛兼而有之的倾向,也是不足为怪的。

再次,东汉末年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门阀制度,到南朝已达到其鼎盛阶段。东晋南朝的门阀世族为了独占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竭力维护士庶之间的界限。他们傲视一切,处处标榜自己门第族望的高贵与优越,不屑于琐碎细务,对于君统的变易、朝代的更迭也不甚留意,唯独对自己家族的门第和利益却百般维护,所谓“虽市朝革易,而我之门第如故”^⑩。正是在这种观念的支配下,形成了“六朝忠臣无殉者”的时代风气,“胜国之亡臣,即为兴朝佐命,久已习为固然,其视国家禅代,一若无与于己”^⑪。南

北朝时期,未能身殉旧朝者不在少数,颜之推亦未能免俗。虽然他在入仕北齐后,对自己的行为时感愧作,写有“未获殉陵墓,独生良足耻”^⑬、“小臣耻其独死,实有愧于胡颜”^⑭等词句,显露出内心的愧疚与沉痛,但比起以绝食殉南齐的祖父颜见远,显然是大为逊色的。另一方面,颜之推对于自己“一生而三化”^⑮的行为也作过辩解。其一,他在《家训·文章》中提到:“不屈二姓,夷、齐之节也;何事非君,伊、箕之义也。自春秋以来,家有奔亡,国有吞灭,君臣固无常分矣。”其二,《终制》篇中也说:“计吾兄弟,不当仕进。但以门衰,骨肉单弱,五服之内,傍无一人,播越他乡,无复资荫;使汝等沉沦厮役,以为先世之耻;故颺冒人间,不敢坠失。兼以北方政教严切,全无隐退者故也。”由此不难看出颜之推思想中的复杂性与矛盾性,以及他的行为与当时的时代风气的密切关系。因而对于颜之推的“一生而三化”,后人似不必过于苛责。

自从《颜氏家训》问世以来,由于历代士大夫的极力推崇,佛教徒的广为征引,以及历代藏书家和颜氏后裔的一再翻刻重印,此书佳评如潮。同时,由于训诂学家颜师古、书法大家颜真卿、以身殉国的颜杲卿等颜氏后裔不同凡响的才学与操守,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颜氏家训》的垂训之力,以至不断有人提议:“凡为人子弟者,可家置一册,奉为明训,不独颜氏而已。”^⑯一部本意只为“整齐门内,提撕子孙”的家训,如此长盛不衰,无疑表明该书适应了封建社会中儒家知识分子注重家庭教育的需要。即使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颜氏家训》也仍然是一部颇有价值的著作。这主要表现在:

其一,书中所提出的治家教子之方和为人处世之道,有许多在今天仍能给我们以有益的借鉴。作者注重以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教育子孙,其中固然有不少消极过时的内容,但也包含有许

多体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积极因素,值得我们借鉴继承和发扬光大。例如:重视对子女的早期教育,提出“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教子》);强调“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已后,思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勉学》);鼓励子女要靠勤学自立于世,而不能依靠祖上的荫庇养尊处优,赞赏“积财千万,不如薄伎在身”(《勉学》);反复告诫子孙要学以致用,珍惜光阴,博览机要,反对“闭门读书,师心自是”、“但能言之,不能行之”的空疏学风(《勉学》);重视对儿孙道德品质的培养,告诫子孙不可为仕进而谄事权贵(《教子》);主张婚配最注重的是配偶的“清白”,反对“卖女纳财,买妇输绢,比量父祖,计较锱铢”(《治家》);对以钱财、女宠通关节谋爵禄的行为表示极大的蔑视(《省事》);强调为人要言行一致、表里如一,讥讽“不修身而求令名于世者,犹貌甚恶而责妍影于镜”(《名实》);力主丧事从简,“当松棺二寸,衣帽已外,一不得自随”(《终制》),等等。毫无疑问,上述见解都是颇有现实意义的,是值得今人借鉴参考的。

其次,书中对于当时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多有生动详尽的记述,有助于了解南北朝时的社会现状和风土人情。颜之推的一生,正值南北分裂、割据的时代。政治上的分裂,造成南北文化的隔阂,当时的许多学者往往囿于一地之见。而颜之推则不同。他先后仕宦于南朝的梁和北朝的齐、周以及天下一统后的隋朝,有机会游历南北各地,耳闻目睹各地风物,了解各地不同的文化背景,见到各种传本的经书典籍,因而他的学问于广博的同时,还能融南北文化于一炉。仅《颜氏家训》中明确提及的颜之推所到之处,就有荆州、江州、扬州、益州、赵州、雍州等地,足迹所至,相当于今日之湖北、江西、江苏、四川、河北、陕西等数省。这无疑大大开阔了他的眼界,丰富了他的见识,并且反映到了《颜氏家训》的记述中。这些生动详尽的记述,大体上可以分

成三类：一类是对南北朝社会现状的反映，特别是揭露和批判了当时的一些丑恶现象。如《勉学》篇描写了梁朝贵族子弟不学无术，平时养尊处优，望若神仙，及离乱之后，即陷于穷途末路的狼狈情状。同篇又讽刺了“博士买驴，书券三纸，未有驴字”的迂腐俗儒；《教子》篇刻画了北齐一位士大夫教子谄事权贵的卑劣面目；《治家》篇则写了一位远亲弃杀女婴的惨酷场景；《名实》篇针对某“贵人”服丧期间以巴豆涂脸，致脸上长疮，以沽名钓誉的丑恶嘴脸；《涉务》篇嘲讽了指马为虎的建康令王复；《省事》篇揭露了北齐末年以钱财女色通关节谋私利的末世颓风。凡此种种，多为正史所不载，从而弥补了正史的不足，成为了解和研究南北朝历史的宝贵资料，后人藉此得以窥见当时社会的世风习尚。一类是对南北风俗习尚优劣差异的比较和评述，主要集中在《风操》篇中。诸如冬至岁首的礼俗、称名与称号的不同、临别饯送、丧哭等等，均作了详细的评析。此外，《治家》篇写了南北妇女在家庭中地位的差异，《文章》篇比较了南北文制的区别，等等。这些记述对于我们了解当时南方和北方的不同民情风俗，是不可多得的生动教材。还有一类，是颜之推在南北各地的所见所闻。如《风操》篇记述了江南的“试儿”习俗；《养生》篇写了梁朝庾肩吾常服槐实，至年七十余，仍能“目看细字，须发犹黑”；《归心》篇记载江南有“二万斛船”，河北有“千人毡帐”，又介绍梁朝有人“常以鸡卵白和沐，云使发光”；《杂艺》篇描述了“投壶”、“弹棋”的游戏，等等。通过这些记述，可以使人对当时的社会生活有更加具体形象的认识。

其三，书中《音辞》、《书证》、《文章》等篇目，为后人研究古代的经书典籍、文字音韵、文学理论，提供了丰富的资料。颜之推作为“当时南北两朝最通博最有思想的学者，经历南北两朝，深知南北政治、俗尚的弊病，洞悉南学北学的短长，当时所有大小

知识,他几乎都钻研过,并且提出自己的见解”。^⑦其中,文字、训诂、声韵、校勘更是他最为擅长的学问。颜之推不仅注意到地域不同而造成的语言差异,而且也注意到因时代不同而使古今声韵有所变化。这在当时是一个卓识,对后世影响也很大。隋代对声韵学深有研究的陆法言所撰《切韵》一书,其中就有不少是采纳了颜之推的观点。

《书证》篇录有颜之推对经、史典籍以及各种字书、韵书的考证四十七条,考辨古书文字词义,纠正古书中的错讹,颇多精到之处。颜之推博览群书,见多识广,故于训诂方面,不仅能引证文献,而且能以方言口语和实物(如碑刻等文物)进行印证,大大增加了其学术观点的说服力。

此外,《文章》篇集中体现了颜之推的文学理论思想,在中国古代文学批评史上占有一定地位;《杂艺》篇分论书法、绘画、卜筮、算术、医药、音乐、游艺等诸多方面,也具有珍贵的学术资料价值。

当然,我们在肯定《颜氏家训》一书价值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此书作为封建时代文人训诫子孙的家庭教育读本,不可避免地含有对今天而言已经不适宜的消极内容。诸如根深蒂固的男尊女卑、歧视妇女的观念,侈谈因果、宣扬迷信,以及浓重的明哲保身、全身免祸的思想,都是在阅读时应予注意的。作为颜氏后裔的颜嗣慎曾在明万历刻本跋中说:“观者诚能择其善者,而各教于家,则训之为义,不特曰颜氏而已。”清康熙年间,朱轼也在评点本序中指出:“使读者黜其不可为训而宝其为训,则侍郎之为功于后学不少矣。”前人对《颜氏家训》所持的这种“择其善者而从之”的态度,也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发扬的。

《颜氏家训》成书以后,历代刻本很多,但直至清代乾隆年间,始有赵曦明为之作注,随后又有卢文弨“就赵氏注本增补”,

刻入《抱经堂丛书》中。近代以来,王利器所撰《颜氏家训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第1版,中华书局1993年12月增补本第1版),以卢氏抱经堂丛书本为底本,并以南宋刻本及多种明、清刻本进行校勘,广泛搜集了清代学者钱大昕等人的解说,还补充了不少自己的看法,是迄今对《颜氏家训》一书研究之最完备者。我们对《颜氏家训》的译注,即是在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的基础上进行的。原文沿用《集解》,仅对个别异体字作了改动;注释则广泛参考了《集解》所列诸家解说,斟酌权衡后择善而从,间亦补充我们自己的看法;译文力求既忠实于原著,又通俗易懂。这个译注本也许还谈不上尽善尽美,但我们希望能有助于广大读者阅读和理解《颜氏家训》这部有着广泛而深远影响的著作。

作 者

1997年11月

[注释]

①《明万历甲戌颜嗣慎刻本序》。 ②颜之推历官南北朝,宦海浮沉,当以黄门侍郎最为清显。故此书虽始撰于北齐,持续十余年,至隋平陈之后成书,仍署“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撰”。参见王利器《颜氏家训集解·叙录》。 ③晁公武《郡斋读书志》。 ④明嘉靖甲申傅太平刻本序。 ⑤清乾隆五十四年卢文弨刻抱经堂丛书本跋。 ⑥颜之推《观我生赋》自注。 ⑦《梁书·文学传》。 ⑧⑨《北齐书·颜之推传》。 ⑩清康熙五十八年朱轼评点本序。 ⑪赵翼:《廿二史札记》“江左世族无功臣”条。 ⑫赵翼:《陔余丛考》卷十七“六朝忠臣无殉节者”。 ⑬《古意》诗。 ⑭⑮《观我生赋》。 ⑯清王钺:《读书丛残》。 ⑰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二编第六章第三节,人民出版社1964年8月版。

目 录

前 言	1
卷第一	1
序致第一	1
教子第二	6
兄弟第三	17
后娶第四	24
治家第五	32
卷第二	47
风操第六	47
慕贤第七	93
卷第三	103
勉学第八	103
卷第四	159
文章第九	159
名实第十	194
涉务第十一	204
卷第五	211
省事第十二	211

止足第十三	224
诚兵第十四	229
养生第十五	234
归心第十六	240
卷第六	262
书证第十七	262
卷第七	322
音辞第十八	322
杂艺第十九	341
终制第二十	359

卷第一 序致 教子 兄弟 后娶 治家

序致 第一^①

【解题】

本篇以言简意赅的文字交代了写作宗旨，以青少年时期的亲身经历和感受，开宗明义地阐述了自己的见解。作者赞同“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的观点，提出要充分利用长辈与儿孙间的关系，现身说法，娓娓道来，以期更易收到良好效果。作者极重视从小接受良好教育，认为“习若自然，卒难洗荡”，一旦形成了不良习惯，成年以后即使想改也难。这些看法，无疑是很有见地的。

【原文】

1.1 夫圣贤之书，教人诚孝^②，慎言检迹^③，立身扬名，亦已备矣。魏、晋已来^④，所著诸子^⑤，理重事复，递相模效^⑥，犹屋下架屋，床上施床耳^⑦。吾今所以复为此者，非敢轨物范世也^⑧，业以整齐门内^⑨，提撕子孙^⑩。夫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⑪。禁童子之暴谑^⑫，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之指挥^⑬；止凡人之斗阅^⑭，则尧舜之道不如寡妻之海谕^⑮。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犹贤于傅婢寡妻耳。

[注释]

①序致第一：介绍和评述著作意图和经过的文章，称“序”、“序文”或“序言”。六朝以前的作品，序多在全书之末，但也有置于全书之首的，颜氏此书即是。

②诚孝：即忠孝。隋人避隋文帝父杨忠之讳，凡遇“忠”字均改为“诚”字。本书成于隋文帝在位期间，故全书文字均避文帝家讳。

③检迹：指行为自持，不放纵。《乐府诗集》卷六十七张华《游猎篇》有“伯阳为我诫，检迹投清轨”之句，可见其为六朝及隋时习用语。

④已：古通“以”。下文同。

⑤诸子：原指先秦诸子，本书指魏、晋以来阐发儒家学说的著述。

⑥敦(xūn)：与“效”同。模敦，即模拟，仿效。

⑦屋下架屋，床上施床：六朝及隋唐时习用语，常用作比喻毫无必要的重复。《世说新语·文学》：“庾仲初作《扬都赋》成……谢太傅云：‘不得尔，此是屋下架屋耳。’”隋薛道衡《大将军赵芬碑铭并序》：“不复架屋施床。”此语后渐省作“叠床架屋”。

⑧轨物范世：规范世人的言行。轨，指车子两轮之间的距离，古有定制。引申为规矩、法度；物，指人，公众。卢文弨曰：“车有轨辙，器有模范，喻可为世人仪型也。”

⑨业：《资治通鉴》卷一四七《梁纪三》：“国子博士封轨，素以方直自业。”胡三省注：“业，事也。以方直为事。”颜文之“业”，意与此同。

⑩提撕：提引，扯拉。《诗·大雅·抑》：“匪面命之，言提其耳。”郑玄《笺》：“我非但对面语之，亲提撕其耳。”即耳提面命，形容教诲殷切。

⑪“同言”四句：《淮南子·缪称训》：“同言而民信，信在言前也。同令而民化，诚在令外也。”此当为颜氏所本。

⑫谑：谓谑浪，即戏谑不敬。

⑬傅婢：即侍婢。《后汉书·吕布传》：“私与傅婢情通。”《三国志·魏书·吕布传》则作“与卓侍婢私通”，即其证。

⑭斗鬩(xi)：指兄弟之间的争吵。

⑮寡妻：嫡妻，正妻。《诗·大雅·思齐》：“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毛亨《传》：“寡妻，適(嫡)妻也。”卢文弨曰：“寡者，少也，故云適(嫡)妻。”

[译文]

古代圣贤的著作，是教诲人们忠诚孝顺，言语谨慎，行为检点，建功立业，扬传美名，道理已经说得很完备了。自魏、晋以

来,各家学派撰写的阐述圣贤思想的著作,事理重复,相互模仿,就像屋下建屋,床上叠床一样多余。现在我之所以仍然要写此书,并不敢以此为世人树立行为的规范,只是为了整饬自家门风、教诲后辈儿孙而已。同样一句话,有的人就信服,因为说话者是他们所亲近的人;同样一个吩咐,有的人就遵行,因为吩咐者是他们所敬服的人。要禁止儿童的过分顽皮,那么老师、朋友的告诫,就不如侍婢的劝阻命令;要制止兄弟之间的争斗,那么尧舜的教导,还不及自家妻子的规劝诱导。我希望这本书能被你们所信服,总要胜过侍婢对孩童、妻子对丈夫所起的作用吧。

[原文]

1.2 吾家风教^①,素为整密。昔在韶龀^②,便蒙诱诲;每从两兄^③,晓夕温清^④,规行矩步^⑤,安辞定色^⑥,锵锵翼翼^⑦,若朝严君焉^⑧。赐以优言,问所好尚,励短引长,莫不恳笃。年始九岁,便丁荼蓼^⑨,家涂离散^⑩,百口索然^⑪。慈兄鞠养,苦辛备至;有仁无威,导示不切。虽读《礼》、《传》^⑫,微爱属文^⑬,颇为凡人之所陶染,肆欲轻言,不修边幅^⑭。年十八九,少知砥砺^⑮,习若自然^⑯,卒难洗荡。二十已后,大过稀焉;每常心共口敌^⑰,性与情竞^⑱,夜觉晓非,今悔昨失^⑲,自怜无教,以至于斯。追思平昔之指^⑳,铭肌镂骨^㉑,非徒古书之诫,经目过耳也。故留此二十篇,以为汝曹后车耳^㉒。

[注释]

①风教:风、教,同义。《毛诗序》:“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 ②韶龀(tiáo chèn):韶与龀,均谓儿童换牙。《韩诗外传》卷一:“男八月生齿,八岁而韶齿”,“女七月生齿,七岁而龀齿”。指童年时代。 ③两兄:《南史·颜协传》:“子之仪、之推。”又《颜氏家庙碑》(唐